

項目	問題	解答
開戶及徵信作業	有關依財力證明之流動性,訂定差異化重新評估之標準及頻率的意思為何?與每六個月重新評估是否一樣?	每六個月重新評估作業,係針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進行定期再評估;至於財力證明流動性進行差異化重新評估,係針對各類徵信作業時,要求客戶所提供之財力證明種類,依其流動性是否符合該交易人未來風險控管需求,所應進行之重新評估作業。
	交易人申請或調整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是否需要臨櫃辦理?	期貨商辦理開戶手續,依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除申請於營業處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外,應於營業處所辦理。至於後續重新評估及申請調整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本公會並未規定需臨櫃辦理,各期貨商可視作業之需要自行規範。
	交易人對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得以對該帳戶之所有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應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限,若交易人對個別契約之申請為不同時間點,但可能為同一套資金運用所得之財力證明,是否仍可加總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申請放寬「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應提供之財力證明種類、價值、時效性以及是否可重複使用等執行細節,皆由期貨商依公司風險控管需求自行訂定。
加收保證金之作業	持有標的證券相同但不同月份之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 (1)應如何計算部位有無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 (2)應如何計算加收保證金?	(1)應將同一標的證券之不同月份之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合併計算有無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 (2)以各月份契約中保證金最高者為計算之標準。
	若遇股票期貨調整後契約與新掛標準型契約同時存在 (1)應如何計算部位有無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 (2)應如何計算加收保證金?	(1)應將同一標的證券調整後契約與新掛標準型契約股票期貨合併計算有無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 (2)以保證金最高者為計算之標準。
	盤後保證金追繳與超過部位加收保證金是否皆會影響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記錄?	盤後保證金追繳與超過部位加收保證金係不同性質,採分別計算與處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消除,有補足應繳金額或權益數於約定時間回復原始保證金標準等情況;而加收保證金係於盤後可動用餘額扣除或次日營業時段繳入,並於每日收盤後就部位之增減另予加收或退回。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在系統的控管應為指標的比例還是財力證明的金額?當契約部位限制數或原始保證金調整時,會不會影響加收保證金指標?	有關「加收保證金指標」是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契約當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的比例。期貨商應依照各公司風險管理原則在內控制度中訂定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分級辦法。期貨交易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其中財力證明為應具備條件之一),並於事先向期貨商提出申請。 有關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之計算,是以期貨交易人申請放寬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之時間點來計算,並不會因為期交所調整部位限制數及所需保證金時,需要立即再進行重新評估,惟期貨商仍可視公司風險控管之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評估標準。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盤中高風險及盤後追繳通知得經約定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請問通知之電子郵件是否需有CA憑證?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若交易人指定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者,所使用之電子郵件可不需有CA認證,惟應依規定同步存證至少保存一年。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應採即時及事後通知兩種,不得同時指定僅採電子郵件一種。所稱即時通知方式,包括當面、電話、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之方式,依規定應同步存證至少保存一年;事後通知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替代書面,此電子郵件依規定應有認證,並保存五年。惟若以電子郵件為即時通知者,事後通知僅可採書面方式為之,亦即前後不得同採電子郵件方式。
	為何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之內容,沒有加入追繳之金額?	因盤中權益數受市價波動隨時變化,期貨商告知交易人應補繳之金額不具實益,且當行情劇烈變化時,往往因為來不及通知導致交易人與期貨商間發生爭議不斷,因此改以不告知補繳金額及時間之盤中高風險通知取代。惟期貨商為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專業服務,並提前進行風險控管措施,亦可自行斟酌另行外加。
盤後保證金追繳	若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而客戶已將追繳部位處理,僅剩選擇權買方,但因後續仍有交易,導致約定時間時,權益數未能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是否仍需砍倉?	所述即使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與期貨商約定時間前自行減倉至僅剩選擇權買方部位,該交易人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仍未消除,期貨商仍需於約定之時間檢視交易人帳戶權益數是否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倘該交易人低於前述標準時,期貨商仍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於次一營業日是否會隨行情變化?	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金額係期貨商根據期交所結算價計算每日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應補繳金額,為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應補足至所需原始保證金之依據,該盤後追繳金額不會因為次日行情波動而新增或減少。在新制下次日盤中已改為高風險帳戶通知,期貨商可依風險管理原則另加收額外保證金,並注意於風險指標低於所約定沖銷比率時,仍應進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消除有哪幾種情況?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有下列兩種情況: (1)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補足期貨商所追繳的金額; (2)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的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若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將前一營業日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者,盤後保證金追繳即自動消除。
	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雖未補足前一日之追繳金額但留倉部位皆為當日新建倉位,是否符合追繳消除之條件?	若客戶於約定時間前,將前一營業日未沖銷部位全部自行沖銷,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即予消除。若當日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所約定運行沖銷之比例時,仍應依規定予以全部沖銷。
代為沖銷	如遇交易人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後應加收保證金之情形,應如何進行全部或部分代沖銷作業?	當期貨交易人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以及未沖銷部位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後應加收保證金之情形時,期貨商除通知該交易人應優先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金額外,亦須另外補足所應加收之保證金額度。雖然加收保證金之金額非屬盤後保證金追繳之範圍,期貨商不能因交易人未補足加收保證金而直接進行代為沖銷作業,但「風險指標」公式將加收保證金額度計入分母項,所計算之比例將較分母項未加入加收保證金時低,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約定執行代為沖銷比例之機會就大,期貨商應提醒交易人未補足加收保證金時可能造成的後果。
	盤後保證金追繳次一營業日因客戶部份平倉產生超額保證金,可否下新的委託單?此時盤後追繳金額還會存在嗎?	追繳次日交易人部份平倉後使帳戶有超額可動用保證金足以委託下單時,即可接受新增部位委託。 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除以入金方式補足期貨商所追繳的金額或將前一營業日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致盤後保證金追繳原因消除,期貨商無需於約定之時間檢視交易人帳戶權益數是否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外,約定期間之前曾回復原始保證金額度後又低於標準時,仍視為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規定,盤後追繳金額還是存在,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補足追繳款項,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壓力測試	若期貨商一年內有交易記錄且持續仍進行交易之帳戶不足5戶,且皆為專業投資機構,是否仍有每日進行壓力測試之必要?	壓力測試目的是提供期貨商預警及對高風險客戶的掌握,必要時可提醒交易人注意預作準備。期貨商透過壓力測試的結果,可事先認知交易人部位風險承受度,預先擬定因應計劃。期貨商應依本公會風控專案的決議事項進行壓力測試,不因客戶數少而得免除,至於相關作業細節、執行程序等,則由期貨商依據公司之風控原則自行訂定。
	公會是否提供詳細的壓力計算公式?	考量期貨商組織與業務規模的大小不一,及不同期貨商對風險承擔與容忍的程受度亦有所不同,故本公會僅訂定壓力測試之原則,並未作統一與詳細計算式之規範,惟已洽期貨交易所提供該公司之公式供會員公司參考。期貨商可事先瞭解交易人個別部位風險承受度,依照公司風險控管需求之原則自行訂定,並透過壓力測試的結果對交易人採取差異化風險管理之作業程序。
統一名詞	有關「存提」的定義,以及包含的項目有哪些?:	依據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決議事項中有關「風險專有名詞」第2項「存提」之定義為:「本日之入(出)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保證金相關之存入與匯出,故「利息轉入(出)」、「錯帳損益入(出)金」、「折讓入(出)金」、「二代健保費調整」...等調整項目亦涵蓋在內。
其他	風控專案實施前哪些對象需要參加訓練?相關的課程及規範有哪些?	需要參加風控專案實施前相關訓練者,包括在本公會辦理「登錄」之所有從業人員,且全數須於102年6月底完成訓練課程,目前公會規劃的訓練管道有以下三種: 一、期貨公會於2/1-6/28辦理之「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僅有經紀、自營及IB之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有安排風控專案課程)。 二、期貨公會於3月至6月之間辦理之風控巡迴講習。 三、各公司自辦之教育訓練(應由公司、集團內或委任期貨商之種子教官講授)。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有沒有英文版本呢?	依「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決議事項,有關「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以及「風險有關專有名詞」部分會員公司應使用統一版本,基於作業一致性,本公會將提供英譯版本,至於其他部分暫不提供英文版。